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4-ZB-2660-001

#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持衡-现代 中医医院财务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供 应 商：北京易用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易用联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持衡-现代中医医院财务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搭建全面预算信息化平台、成本核算信息化平台、绩效核算与发放信息化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业财一体化平台	全面预算信息化平台	300,000.00	1套	300,000.00
2		成本核算信息化平台	250,000.00	1套	250,000.00
3		绩效核算与发放信息化平台	185,000.00	1套	18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735,000.00元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735,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软件费、接口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441,000.00（肆拾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本项目全部系统搭建成功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20,500.00（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本项目全部系统搭建成功且通过测试服务，整个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73,500.00（柒万叁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乙方延迟开具或递交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30日历天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如果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可以协议补充；协议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确定；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将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约。

####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

2、技术资料：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文档、培训文档等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3、质保期(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调试，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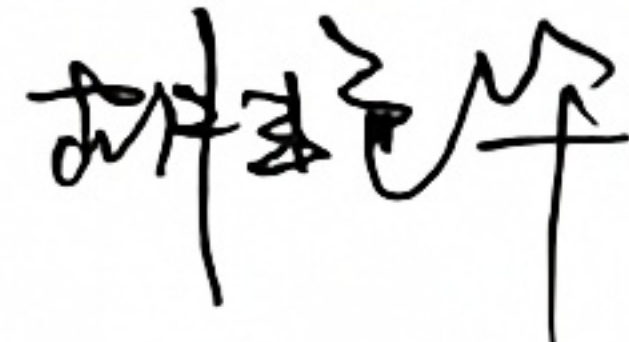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铜川市。

4、生效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919-8181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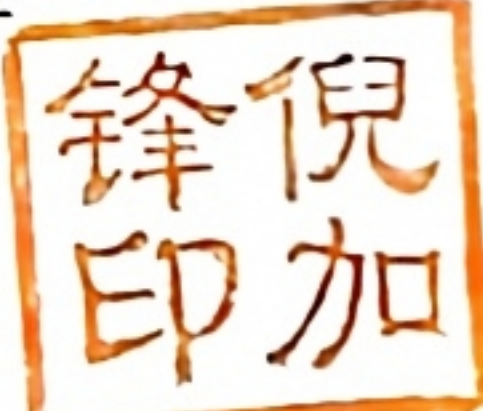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账号：1028 9484 6734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易用联友科  
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

路 27 号 14 层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欢

电话：010-823581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

账号：11050163870000000189